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KC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葵路80号的[REDACTED]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情况的检查,现场核查该油库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未填写;(2)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小时值)填写有误。我局执法人员要求该油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 2026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2、 2026年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3、2026年2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2026年2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

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单位于3月4日前完成整改,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2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KC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

境违法行为: 我局对2026年2月2日检查发现的中午施工问题进行核实,经确认,

你单位于2026年2月2日中午13时15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与三溪

华强路交汇处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土建二工

区葵涌东站围护结构工程项目现场进行钢筋切割作业,此次作业无建设工程中午或夜

间施工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 [REDACTED] 施工单位是 [REDACTED]

[REDACTED] 现场施工单位是 [REDACTED] 现场施工

设备有切割机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土建二工区葵涌东站围护结构工程项目现场在中午进行施工作业;

2、 2026年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中午超时施工作业;

3、2026年2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4、2026年2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2月5日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KC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对2026年2月6日检查发现的中午施工问题进行核实,经确认,2026年2月6日12时00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与三溪华强路交汇处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土建二工区葵涌东站围护结构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经现场了解,该项目此次混凝土浇筑作业属于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未取得建设工程中午施工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施工设备有混凝土车4台、导管架3台,现场正在施工的设备有混凝土车1台、导管架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土建二工区葵涌东站围护结构工程现场在中午进行施工作业;

2、2026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未取得中午作业证明进行施工;

3、2026年2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4、2026年2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

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取得中午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